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續簽〈銷售及分銷協議〉暨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6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為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先生、萬鈞女士、薛雲奎先生及王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80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或“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1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杨秋华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复旦张江续签《销售及分销协议》，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复旦张江委托本公司为其提供医药产品销售服务。2027年至2029年，协议下的销售总金额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币种下同）8,600万元、9,000万元及9,600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81。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上药集团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药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向上海医药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双方同意，于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框架协议项下的年度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九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8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永发印务续签《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医药的任何成员可向永发印务集团的任何成员采购药品印刷品包材，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总采购金额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九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8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关于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办理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 公司同意接纳《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
- (2) 董事会授权下列人士于联讯通中履行相应的职能：
  - (i) 委任刘咏涛先生及周凌岑女士为公司于联讯通之发行人管理员，彼负

责管理联讯通事宜，其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及维护公司于联讯通的发行人档案、管理用户权限及处理联讯通项下的授权委派事宜。

(ii)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公司每位授权代表，即沈波先生及钟涛先生，均获委任为联讯通之授权代表。

(iii) 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本公司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适当情况下委任适当人士担任联讯通中项下的相关职能角色。

(3) 董事会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授权代表或任何一名联席公司秘书或经董事会授权的人员，均获授权代表公司 (i) 办理联讯通账户注册事宜；(ii) 签署及提交联讯通同意书及董事会决议予香港交易所；以及 (iii) 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并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一切行动。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关于新增〈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续签《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2026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续签《销售及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复旦张江<sup>1</sup>委托本公司<sup>2</sup>为其提供医药产品销售服务。2027 年至 2029 年，协议下的销售总金额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币种下同）8,600 万元、9,000 万元及 9,6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低于 0.5%，无需进行公告；本次公告为自愿性公告。

● 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商业安排；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 本次交易尚需复旦张江股东会审议批准，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sup>1</sup> 在协议中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

<sup>2</sup> 在协议中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及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br>预计金<br>额 | 2024年实<br>际发生金<br>额 | 2025年<br>预计金<br>额 | 2025年实际<br>发生金额 | 2026年<br>预计金<br>额 | 2026年前9个<br>月与关联人<br>累计已发生<br>的交易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br>异较大的原因                               |
|------------------------|----------|-------------------|---------------------|-------------------|-----------------|-------------------|-------------------------------------|------------------------------------------------------|
| 接受关联人<br>委托代为销<br>售其产品 | 复旦张<br>江 | 22,600            | 8,751.05            | 24,100            | 8,712.71        | 26,000            | 5,540.13                            | 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br>额差异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br>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或<br>以上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7<br>年预<br>计金<br>额 | 2028<br>年预<br>计金<br>额 | 2029年<br>预计金<br>额 | 2027<br>至<br>2029<br>年分<br>别占 | 2026年前9个<br>月与关联人累<br>计已发生的交<br>易金额 | 2025年<br>实际发<br>生金额 | 占同类<br>业务比<br>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br>年实际发生金额差<br>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类<br>业务<br>比例<br>(%)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 | 复旦<br>张江 | 8,600 | 9,000 | 9,600 | 100                   | 5,540.13 | 8,712.71 | 100 |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或以上 |

本公司与复旦张江根据过往历史交易数据，并结合未来业务增长规划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双方销售预计额，系双方日常经营所需。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大君

注册资本：10,365.72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与医药技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产中间体，医疗器械、药品（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散剂、原料药、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II 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

主要股东：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末，复旦张江总资产为 239,065.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629.39 万元；2025 年，复旦张江实现营业收入 68,579.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43.95 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复旦张江总资产为 241,339.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267.98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度，复旦张江实现营业收入 37,222.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9.50 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钟涛先生目前在复旦张江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复旦张江为公司关联法人。

##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与复旦张江签署了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公司拟受复旦张江委托为其提供医药产品销售服务，双方预期，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三个财政年度，本协议下的销售总金额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00 元、人民币 90,000,000 元及人民币 96,000,000 元。复旦张江对于在该协议项下产生的应收贸易款项给予本公司的信用期将不超过 3 个月。该协议自双方适当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并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如适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复旦张江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如适用）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二）定价原则

协议项下的销售服务采取承销的方式，本公司根据协议所定的定价原则购买复旦张江的医药产品，后由本公司进行销售；复旦张江提供给本公司的医药产品

的价格应当依照以下原则厘定：按市场公平原则，参照当地法定定价机构（如物价局等）核定的该具体医药产品的价格，并根据本公司提供销售及分销服务的合理利润调整。

####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商业安排；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